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2017年度

中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用教材编委会 编著

科学方法

名师总结学习技巧

划重点教材

电子教材,扫描查看

三版题库

单机/微信/网页版



微信扫描二维码
查看教材
和软件介绍及提分方法

备考第一步 从扫码开始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用教材

中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用教材编委会 编著

科学方法 名师总结学习技巧		微信扫描二维码查看教材 和软件介绍及提分方法
划重点教材 电子教材,扫描查看		
三版题库 单机/微信/网页版		
备考第一步 从扫码开始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用教材编委会编著. — 北京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7.1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会计资格专用教材

ISBN 978 - 7 - 5682 - 3360 - 6

I. ①经… II. ①会…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资格考试 - 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68477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总编室)

(010)82562903(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68948351(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三河市德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20.5

字 数 / 520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47.00 元

责任编辑 / 王俊洁

文案编辑 / 王俊洁

责任校对 / 王素新

责任印制 / 边心超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用教材编委会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全新印发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通过对历年真题的考点进行细致的分析，编写了本套教材，旨在帮助考生全面理解和掌握考试大纲的内容，更好地复习备考。

中级会计职称考试难度较大，考点较多，为了更好地帮助考生理清学习重点，省时省力地备考复习，我们在书中灵活运用了大量知识模块，力求为考生呈现一套重点突出、详略得当的知识框架体系。

本书大致模块如下：

1. 考情分析——分析近几年真题考点分布情况，点出考试的重点。
2. 经典例题——将典型真题作为例题，解读考点，讲解深入浅出。
3. 提示——列出复习中容易忽略且考查频率高的知识点，随时随地提点考生。
4. 自测练习——方便考生及时练习，巩固所学知识。

同时，本书配送专业的中级会计职称考试无纸化模考软件，供考生练习。无纸化模考软件内含多套历年真题、模拟试卷和押题试卷。所有题目我们都分析出考点，考生做题时可通过考点查找教材知识点，实现题目与教材的结合，从而帮助考生全面、细致地掌握所学内容。

尽管教材编写委员会成员精益求精，但由于时间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联系邮箱为 weilaijiaoyucaijing@foxmail.com。

祝所有应试考生顺利通过考试！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用教材编委会

编委会

主 编：张雪露

编委组：(排名不分先后)

王 静

黄艳宁

金玉健

李清玲

徐汉青

赵 红

吕秀花

董慧莲

汪中玲

蔡乔微

黄 敏

赵小彦

吴梦舒

张思程

胡结华

汤 露

张蒙蒙

薛 敏

刘志强

张晓玲

责任编校：饶先霞

编校组：(排名不分先后)

胡红燕

年 敏

张 迪

顾晓红

刘 兵

尚金妮

左金凤

朱 影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	3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6
第四节 经济仲裁与诉讼	14
自测练习	25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30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31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33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37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44
第五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49
第六节 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	50
第七节 公司财务、会计	54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55
第九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57
第十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58
自测练习	62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68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68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73
自测练习	88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92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93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103
第三节 保险法律制度	117
第四节 票据法律制度	127
第五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41
自测练习	146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50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15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5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5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57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6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73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74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77
第九节	具体合同	178
	自测练习	194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201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概述	202
第二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03
第三节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主要内容	217
	自测练习	224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228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229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及税率	230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232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	242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43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	248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特别纳税调整	249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52
	自测练习	255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260
第一节	预算法	261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75
第三节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83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294
第五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304
第六节	财政监督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法律制度	309
	自测练习	312
附录	自测练习参考答案	316

第一章 总 论

本章属于基础章节,在最近3年的考试中的平均分值为8分,考试题型主要有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本章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概述,经济法主体,法律行为与代理以及经济仲裁和诉讼。由于本章的基本概念较多,且都需要准确理解,难度较大,考生在学习时需要在理解的基础上进行记忆,切勿死记硬背。

考点概览

考试大纲	考查要点	考查概率	学习要求
经济法概述	经济法的概念及体系	★★	理解
	经济法的渊源	★★★	掌握
经济法主体	经济法主体的资格	★★★	掌握
	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	理解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	理解
法律行为与代理	法律行为	★★★	掌握
	代理	★★★	掌握
经济仲裁与诉讼	仲裁	★★★	掌握
	诉讼	★★★	掌握
	诉讼时效	★★★	掌握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本节导读

本节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的概念及体系和经济法的渊源。本节内容相对较少,考生在复习时着重掌握经济法的七大渊源,并清楚它们的效力等级。

一、经济法的概念及体系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经济法的体系

按照经济关系以及经济法所调整的基本内容,将经济法体系作如下划分,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经济法体系的分类

分类	定义
经济组织法	经济组织法是指经济组织的法律制度。主要是企业法律制度,例如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等
经济管理法	经济管理法是指国家在组织管理和协调经济活动中形成的法律制度。主要是财税、金融、外汇、价格、市场和特定行业管理法等
经济活动法	经济活动法是指调整经济主体在经济流通和交换过程中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产生的法律制度。主要是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具体内容如表 1-2 所示。

表 1-2 经济法的渊源

分类	定义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是经济立法的基础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它规定的多是基本经济关系
法规	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 ①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为执行法律规定及履行宪法规定的行政管理职权的需要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反倾销条例》等。 ②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等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规章	规章包括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章。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 ②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依法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主要适用于本民族自治地方

分类	定义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国际条约、约定	国际条约、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双边或多边协定及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

【提示1】《企业所得税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属于“法律”的范畴;《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制定,属于“行政法规”的范畴。

【提示2】不同法律形式的制定机关及其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同级地方政府规章;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例题·选择题】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A. 财政部制定的《会计从业资格办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D.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答案】B

【解析】行政法规的制定机关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因此答案是选项B。选项A是部门规章;选项C是法律;选项D是地方性法规。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



本节导读

本节主要内容包括经济法主体的资格、分类、权利和义务,其中,重点掌握经济法主体的内涵和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方式。

一、经济法主体的资格

(一) 经济法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享受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

(二) 经济法主体资格的概念和取得方式

经济法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资格或能力,一般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取得。

(1) 法定取得,是指依法律的规定而取得。法定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具体方式包括:

①因符合法定条件而自然取得,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只要符合国家某税法规定的纳税人

条件,就自然取得该税种纳税人的主体资格;②在法定条件下经登记、批准、审批、许可、备案等法定程序而取得,如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公民从事会计工作,必须符合规定的条件、经考试合格后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授权取得,是指依据有授权资格的机关的授权,从而取得可以对社会经济生活实施某种干预的资格。

二、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对于经济法主体,可以从多种不同的角度作出不同的分类。

(一)根据主体在经济运行中的客观形态分类

根据主体在经济运行中的客观形态划分,经济法主体可分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等,如表1-3所示。

表1-3 根据主体在经济运行中的客观形态分类

分类	内容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主要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 【提示】在某些情况下,国家机关或国家作为整体也可以作为经济实施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企业	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等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包括各类法人企业、公司及其他非法人企业。企业是联系作为经济管理主体的国家机关和作为消费主体的单位和个人的重要纽带,但其相对于内部组织而言,也是经济决策主体和管理主体
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是指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或其他资金来源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文化、教育、科研、卫生等事业的单位。如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
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是指由公民或组织依法自愿组成的从事公益事业、党团事务、行业管理和服务等社会活动的社会组织,包括党团组织、工会、妇联、行业性、职业性协会及公益性、学术性团体等
农村承包经营户	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形式
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经济。 【提示】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是以“户”的名义,主要作为经济实施主体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一般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公民	公民个人也是重要的经济法律关系参加者,其参加的经济法律关系主要是税收、工商管理、竞争法律关系等

(二)根据经济法调整领域的不同分类

根据经济法调整领域的不同,可以将经济法主体分为宏观调控法主体和市场规制主体两类,如表1-4所示。

表 1-4 根据经济法调整领域的不同分类

分类	内容
宏观调控法主体	宏观调控法主体可分为调控主体和受控主体。其中,调控主体主要包括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等
市场规制主体	市场规制法主体可分为规制主体和受制主体。其中,规制主体主要包括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

【提示】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是主导者,但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也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主动性。

三、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在经济法领域内,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行使法定的职权、履行法定的职责;接受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享有法定的权利、履行法定的义务,具体的权利与义务如表 1-5 所示。

表 1-5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项目	分类	权利与义务	说明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职权	宏观调控权	可分为宏观调控立法权、宏观调控执法权。还可根据具体调控领域不同,分为财政调控权(财政收入权和财政支出权)、金融调控权(货币发行权和利率调整权)、计划调控权(产业调控权和价格调控权)等
		市场规制权	可以分为市场规制立法权、市场规制执法权。主要包括对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规制权,特别是对价格、质量、广告、虚假信息、滥用优势地位,以及其他违反公认的商业道德等行为的规制权
	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主要职责	贯彻法定原则(基本职责)	法定原则是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也是各类主体必须贯彻和遵守的原则
		依法调控和规制	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必须依据法律的规定来行使调制权,而不是滥用或超越自己的调制权
		不得弃权	该调控的时候必须调控,该规制的时候必须规制,调控主体和规制主体不能放弃调制权
接受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	接受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权利	市场对策权	市场对策权是接受调控和规制的市场主体从事市场经济活动的一种自由权,它可以是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的对策权,也可以是市场主体对调制行为的对策权。市场对策权在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可以体现为相关企业的竞争权,包括公平竞争权和正当竞争权;对消费者而言,可以体现为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等基本权利

项目	分类	权利与义务	说明
接受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	接受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的义务	接受调控和规制	市场主体应当接受相关国家机关依法做出的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依法实施的调制行为,如国家立法机关依法调整税率、利率,国家征税机关依法进行征税,中央银行调整存款准备金率等
		依法竞争	依法竞争的基本要求是:市场主体不能采取不公平的方式、不正当的手段去损害其他竞争主体的利益

【提示】同一主体可能既享有调控权,又享有规制权。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本节导读

本节主要内容包括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是本章的重点章节,需要重点关注。由于考点较多,考生按照概念、分类、不同法律行为或代理的特征、效力来类比学习,注重理解掌握。

一、法律行为

(一) 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这里所述的法律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法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依法产生民事法律效力的合法行为。法律行为作为法律事实的一种,具有以下特征,如表 1-6 所示。

表 1-6 法律行为的特征

特征	说明
法律行为是以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	一方面表明法律行为应是行为人有意识创设的、自觉自愿的行为,而非受胁迫、受欺诈的行为;另一方面表明法律行为是行为人以达到预期目的为出发点和归宿的。法律行为的目的性是决定和实现行为的法律效果的基本依据
法律行为是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意思表示是指行为人将其期望发生法律效果的内心意思,以一定方式表达于外部的行为。意思表示是法律行为的核心要素,也是法律行为与非表意行为相区别的重要标志。 【提示】民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必备要素,事实行为(非表意行为)不以意思表示为必备要素
法律行为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行为	法律行为只有从内容到形式均符合法律要求或不违背法律的规定,才能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也才能产生行为人所预期的法律后果

(二) 法律行为的分类

法律行为从不同角度可作不同的分类,如表 1-7 所示。

表 1-7 法律行为的分类

依据	行为	具体内容
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需要几个方面的意思表示	单方面法律行为	单方面法律行为是指依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如债务的免除、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等
	多方面法律行为	多方面法律行为是指依两个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如合同行为等
法律行为是否存在对待的给付(对待给付是指一方为获取对方提供的利益而偿付的代价)	有偿法律行为	有偿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相互之间享有权利时必须偿付相应代价的法律行为,如买卖、租赁、承揽等
	无偿法律行为	无偿法律行为是指一方当事人享有权利时不需支付任何代价的法律行为,如赠与、无偿委托、借用等
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需要具备法律规定的形式	要式法律行为	要式法律行为是指法律明确规定必须采取一定形式或履行一定程序才能成立的法律行为,如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等
	非要式法律行为	非要式法律行为是指法律未规定特定形式,可由当事人自由选择形式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之间的依存关系	主法律行为	主法律行为是指不需要有其他法律行为的存在就可以独立成立的法律行为
	从法律行为	从法律行为是指从属于其他法律行为而存在的法律行为
其他	单务(单方)法律行为和双务(双方)法律行为、诺成法律行为和实践法律行为等	

【提示 1】单方法律行为只要有一方当事人意思表示即可成立;多方法律行为则需要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之间意思表示达成一致才能成立。

【提示 2】一般而言,有偿法律行为义务人的法律责任比无偿法律行为义务人的法律责任要重。

【提示 3】从法律行为的效力依附于主法律行为;主法律行为不成立,从法律行为则不能成立;主法律行为无效,则从法律行为也不能生效。但主法律行为履行完毕,并不必然导致从法律行为效力的丧失。

【例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有()。

A. 甲商场与某电视生产企业签订购买一批彩电的合同

B. 乙捡到一台电脑

C. 丙放弃一项债权

D. 丁完成一项发明创造

【答案】AC

【解析】选项 A、C 属于民事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其中签订合同属于双方法律行为,债务的免除属于单方法律行为;选项 B、D 属于事实行为(与意思表示无关)。

(三)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有效是指法律行为足以引起权利义务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效力。已成立的

法律行为不一定必然发生法律效力,只有具备一定有效条件的法律行为,才能产生预期的法律效果。

1. 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

这是指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的方式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

(1) 书面形式可分为一般书面形式和特殊书面形式,其中,特殊书面形式主要包括公证形式、鉴证形式、审核批准形式、登记形式、公告形式等。一般而言,书面形式优于口头形式,特殊书面形式优于一般书面形式。

(2) 其他形式主要有视听资料形式和沉默形式。根据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录音、录像等视听资料形式实施的民事行为,如有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人作为证人或有其他证据证明该民事行为符合《民法通则》规定的实质有效要件的,可以认定有效;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提出民事权利的要求,对方未用语言或文字明确表示意见,但其行为表明已接受的,可以认定为默示,不作为的默示只有在法律有规定或当事人双方有约定的情况下,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2. 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实质有效要件,如表 1-8 所示。

表 1-8 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

有效要件	具体内容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法律行为能力是指法律确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现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1) 自然人。 ①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 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只能进行与其年龄、智力或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③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8 周岁以上的成年人和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公民,可以独立地在其民事权利能力范围内进行民事活动。 (2) 法人。 民事行为能力随其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但法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行使也要与其民事权利能力范围相适应,才能发生法律效力。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范围一般以核准登记的生产经营和业务范围为准
意思表示真实	这是指行为人的意思表示是其自觉自愿作出的,同时与其内心所表达的意思相一致。法律行为必须是意思表示真实的行为,如果意思表示不真实(亦可称为有瑕疵),则不应产生法律效力。 例如,行为人的意思表示是基于胁迫、欺诈的原因而作出的,则因其不能真实反映行为人的意志而不产生法律上的效力;行为人基于某种错误认识而导致意思表示与内心意志不一致的,则只有在存在重大错误的情况下,才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撤销;行为人故意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的,则该行为人无权主张行为无效,而善意的相对人或第三人可根据情况主张行为无效

续 表

有效要件	具体内容
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 (由法律的合法性决定)	①不违反法律是指意思表示的内容不得与法律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抵触,也不得滥用法律的授权性或任意性规定达到规避法律强制规范的目的。 ②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是指法律行为在目的上和效果上不得损害社会经济秩序、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国家及各类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利益

【例题·多选题】下列民事行为中,不发生法律效力的有()。

- A. 8岁的小明用家里的一张存折换了一件玩具
- B. 某企业与某公司口头达成的技术开发合同
- C. 张某未经妻子同意购买了一件昂贵的古玩
- D. 16岁的中学生订立遗嘱

【答案】ABD

【解析】选项 A 属于无行为能力人进行的行为;选项 B 属于形式要件,不符合规定,根据《合同法》规定,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选项 D 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进行的超出相应的行为能力的行为。

(四)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如表 1-9 所示。

表 1-9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项目	内容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条件,并以将来该条件的成就(或发生)或不成就(或不发生)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不生效的根据。 ①所附条件可以是事件,也可以是行为。如果所附的条件是违背法律规定或者不可能发生的,应当认定该民事行为无效。当事人恶意促使条件成就的,应当认定条件没有成就,当事人恶意阻止条件成就的,应当认定条件已经成就。 ②能够作为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将来发生的事实,已发生的事实不能作为条件;二是不确定的事实,即条件是否必然发生,当事人不能肯定;三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而非法定事实;四是合法的事实,不得以违法或违背道德的事实作为所附条件;五是所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而不涉及法律行为的内容,即不与行为的内容相矛盾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期限,并以该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解除的根据。期限是必然要到来的事实,这是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根本区别。法律行为所附期限可以是明确的期限,例如某年某月某日,也可以是不确定的期限,例如“某公民死亡之日”

【提示】票据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同拒绝承兑。

(五) 无效的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因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因而当然不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为。

本质特征在于其违法性。其种类和法律后果如表 1-10 所示。

表 1-10 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和法律后果

项目	内容
种类	下列几种民事行为无效。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 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但间歇性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确能证明是在没有发病期间实施的,并且符合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条件的,应当认定有效。 ③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 【提示】欺诈是指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行为;胁迫是指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名誉、荣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名誉、荣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对方作出违背真实的意思表示的行为;乘人之危是指一方当事人乘对方处于危难之机,为牟取不正当利益,迫使对方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严重损害对方利益的行为。 ④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 ⑤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⑥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法律后果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其在法律上产生以下法律后果: ①恢复原状。即恢复到无效民事行为发生之前的状态,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 ②赔偿损失。即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即指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 ④其他制裁。对行为人实施无效民事行为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利益,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制裁或刑事制裁的,还应当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提示 1】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提示 2】因欺诈、胁迫而订立的合同,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属于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属于无效合同。因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不论是否损害国家利益,一律属于可变更、可撤销的合同。

【提示 3】恶意串通,不论其损害国家、集体还是第三人的利益,均属于无效合同。

【例题·单选题】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无效合同的是()。

- A. 甲医院以国产假肢冒充进口假肢,高价卖给乙
- B. 甲乙双方为了在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时避税,将实际成交价为 100 万元的房屋买卖合同价格写为 60 万元
- C. 某照相机实际价格为 7 998 元,营业员赵某误看为 1 998 元并售出